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区政府网站(<http://www.bjm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69041278。

2017年，区卫生计生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继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努力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采取各种形式，方便群众获取所需政府信息，全方位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17年底，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一、概述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为加强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各部门、基层医疗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组织领導體制和工作职责，确定党政办公室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时限要求等。

（三）强化教育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全年参加政府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学习，督促干部职工认真领会实质，严格把握要求，更好开展此项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要公开渠道

一是在卫生计生委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投诉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是在卫生计生委机关设置LED电子显示屏，在各镇街、街道公园设置卫生和计生工作信息宣传公开栏，在政务中心及投诉举报

室设置便民文件取阅栏等，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本单位信息公开，方便公众了解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区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17年度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666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区卫生计生委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并公布密云区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2017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规范答复1条。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区卫生计生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条，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0条。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情况。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1人。

二是经费情况。2017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为0元。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

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为0元。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为0元。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干部职工意识不强。2018年将认真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督促干部职工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二是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网站栏目，使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群众了解卫生计生工作最新动态。

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制定的公开制度和办法，对规范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行为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及时公布信息。